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0二三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 4 4-71.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基金名称	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 000, 000. 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	
	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	
	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	
	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	
	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	
	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	
投资目标	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	
IX 页 日 你	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	
	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	
	营收益水平,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	
	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	

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 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 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 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 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 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 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 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 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 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 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 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 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 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 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 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的可持续增长, 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 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 实现对基 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 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 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 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详见法律文件。 无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 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 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

	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		
	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		
	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		
	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		
	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		
	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		
	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		
	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
	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即转让-运营
	-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 合
	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
	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
	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
	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
	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		
	-运营 -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		
	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		
	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		
	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		
	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		
	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通过收取的污水		
	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		
	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		
	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		
	市光明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1日-2023年	
上	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73,177,048.16	
2. 本期净利润	1,480,742.71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1,578.59	

-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 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 3.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2,524,593.38	0.0450	
本年累计	138,344,311.84	0.2767	_
2022	168,458,226.62	0.3369	_
2021	137,151,587.50	0.2743	_

3.2.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_	_	_

			其中, 分配	
			2022 年收益	
			95,299,929.39	
本年累计	157,849,898.04	0.3157 元,分配 2023		
		年收益		
		62,549,968.65		
			元。	
			其中, 分配 2022	
2022			年 收 益	
			73,150,085.32	
	208,850,160.27	0.4177 元,分配 2021 年	元,分配 2021 年	
			收 益	
			135,700,074.95	
			元。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480,742.71	_
本期折旧和摊销	28,622,653.72	_
本期利息支出	_	_
本期所得税费用	3,236,014.90	_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3,339,411.33	_
调增项		
1. 其他	121,925.00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
		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
		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
		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
		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

		额。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 288, 116. 98	_
2. 预留运营费用	-5, 181, 557. 47	_
3. 当期资本性支出	-1, 467, 068. 50	_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2,524,593.38	_

注:本期预留资金的使用金额为 121,925 元, 用途为支付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 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2023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086 万吨,平均处理量 11.80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 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2023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456 万吨,平均处理量 15.82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2023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859 万吨,平均处理量 9.34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平均产能利用率 99%。

根据深圳项目历史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情况看,回款周期通常为 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会收回 10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本次由于结算流程延迟,2023 年 10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暂未在 2023 年底收到,报告期末应收收账相应增加,可供分配金额相应降低。需要关注的是,本次结算延迟仅对本期现金流和可供分配金额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基金的收入和净利润,后续收回后可消除该不利影响。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2023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2000 万吨,平均处理量 21.74 万吨/天,产能利用率 72%,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合肥项目中水泵站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协议到期后续期一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业务收入占项目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对基金收益的重大影响。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10月1日-2023	上年同期(2022年10月1日-	
17.5	14月7人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占该项目总		占该项目
		金额 (元)	收入比例	金额(元)	总收入比
			(%)		例 (%)
1	污水处理收入	25,761,447.85	98.35	21,627,087.15	90.96
2	中水收入	433,009.20	1.65	343,943.60	1.45
3	污泥收入		_	1,804,278.95	7.59
4	其他收入	_	_	_	_
5	合计	26,194,457.05	100.00	23,775,309.70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2023年10月1日-2023		上年同期(2022年10月1日-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构成		占该项目总		占该项目	
		金额 (元)	收入比例	金额(元)	总收入比	
			(%)		例 (%)	
1	污水处理收入	45,669,448.34	98.91	44,561,900.95	99.23	
2	渗滤液收入	504,161.85	1.09	344,758.58	0.77	
3	其他收入	_	_	_	_	
4	合计	46,173,610.19	100.00	44,906,659.53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2023年10月1日-		上年同期(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字号 构成		占该项目		占该项目总
		金额 (元)	总成本比 金额(元)	金额 (元)	成本比例
			例 (%)		(%)
1	污水处理成本	21,809,490.10	88.70	25,433,331.61	89.85

2	污泥处理成本	_	_	591,821.89	2.09
3	其他运营成本	2,204,857.72	8.97	1,850,226.08	6.54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316.23	1.71	363,213.87	1.28
5	其他成本/费用	153,363.49	0.62	69,316.21	0.24
6	合计	24,589,027.54	100.00	28,307,909.66	100.00

- 注: 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2023年10月1日-		上年同期(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构成		占该项目		占该项目总	
		金额 (元)	总成本比	金额 (元)	成本比例	
			例 (%)		(%)	
1	污水处理成本	29,695,371.63	75.58	28,410,353.77	75.56	
2	其他运营成本	8,840,797.28	22.50	8,792,352.38	23.3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02.51	0.73	286,251.00	0.76	
4	其他成本/费用	465,942.69	1.19	110,889.64	0.29	
5	合计	39,290,614.11	100.00	37,599,846.79	100.00	

- 注: 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 无特定相关成本, 未单独核算。
-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 3. 污水处理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上涨,主要由于电价上涨所致。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年同期	
				本期(2023 年	(2022年10
 	#\#\=\ \ <i>\pa\I</i> \	指标含义说明	松仁英人	10月1日-2023	月1日-2022
序号	指标名称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4,384,966.95	-2,249,843.80
2	毛利率	(收入-成本)/		16.74%	0.460/
2		收入	_	10.74%	-9.46%
		(净利润+本期			
3	 净利率	计提的专项计	_	7.620/	16 600/
3	伊州学	划利息支出)/	_	7.63%	-16.60%
		收入			
4	息税折旧前	息税折旧前利		12 (50)	10 700/
4	利润率	润/收入	<u> </u>	43.65%	18.7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年同期
				本期(2023 年	(2022年10
	比卡欠护	指标含义说明	化标单位	10月1日-2023	月1日-2022
序号	指标名称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	元	16,478,238.56	16,496,305.76
1	七州	本	儿	10,478,238.30	10,490,303.70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	_	35.69%	36.73%
2	七個平	-成本)/收入		33.07/0	30.7370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	_	8.78%	10.39%
3	伊利平	计提的专项计		8.7870	10.3970

		划利息支出)/			
		收入			
4	息税折旧前	息税折旧前利		50.100/	52.270/
4	利润率	润/收入	_	50.18%	52.27%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0.62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0.31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_
	其中:债券	_
	资产支持证券	_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190.3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07,190.3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它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30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任职	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	
姓名	职务			运营或投资管	目运营或投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理年限	资管理经验	
张元	本基金	2021-06-	_	8	张元女士于	学士,曾任华
	现任基	07			2016 年至	夏幸福基业股
	金经理				2021 年期间	份有限公司财
					参与了印度	务管理副总
					尼西亚唐格	监; 自 2021 年
					朗工业产业	4 月加入富国
					园项目等项	基金管理有限
					目的投资运	公司, 历任运
					营管理; 2021	营经理; 现任
					年加入富国	富国基金不动
					基金后参与	产基金管理部
					富国首创水	不动产基金经
					务封闭式基	理(运营)。张
					础设施证券	元女士于2016
					投资基金的	年至 2021 年
					筹备工作,满	期间参与了印
					足 5 年以上	度尼西亚唐格
					基础设施运	朗工业产业园

					营管理经验	项目等项目的
					要求。	投资运营管
						理; 2021 年加
						入富国基金后
						参与富国首创
						水务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的筹备
						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
						施运营管理经
						验要求。自
						2021年06月
						起任富国首创
						水务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
						理; 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2021-06-	_	8	王刚先生于	硕士,曾任北
	现任基	07			2015 年至	控水务(中国)
	金经理				2021 年期间	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了广东	投资中心投资
					省揭阳市 9	主管,中国政
					座污水处理	企合作投资基
					厂项目等多	金管理有限责
					个基础设施	任公司投资二
					项目的投资	部助理经理。
					运营管理;	自2021年4月

2021 年加入 加入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后 管理有限公 参与富国首 司, 历任运营 创水务封闭 经理;现任富 国基金不动产 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 基金管理部不 金的筹备工 动产基金经理 作,满足5年 (运营)。王刚 以上基础设 先生于 2015 施运营管理 年至 2021 年 期间参与了广 经验要求。 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 项目等多个基 础设施项目的 投资运营管 理; 2021年加 入富国基金后 参与富国首创 水务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的筹备 工作,满足5 年以上基础设 施运营管理经 验要求。自 2021年06月 起任富国首创 水务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
						理; 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
李盛	本基金	2021-06-	_	8	李盛先生自	硕士,曾任上
	现任基	07			2015 年起从	海东方证券资
	金经理				事包括基础	产管理有限公
					设施项目在	司产品经理,
					内的投资管	富国资产管理
					理工作和资	(上海)有限公
					产证券化业	司金融机构二
					务。自 2015	部总经理; 自
					年 11 月至	2021年4月加
					2020年11月	入富国基金管
					期间参与富	理有限公司,
					国资产—西	历任投资经
					部乌商 1 期	理;现任富国
					专项资产管	基金不动产基
					理计划的运	金管理部不动
					营及投资管	产基金经理
					理等工作;	(投资)。李盛
					2021 年加入	先生自 2015
					富国基金后	年起从事包括
					参与富国首	基础设施项目
					创水务封闭	在内的投资管
					式基础设施	理工作和资产
					证券投资基	证券化业务;
					金的筹备工	2021年加入富
					作,满足5年	国基金后参与

		以上基础设	富国首创水务
		施项目投资	封闭式基础设
		管理经验要	施证券投资基
		求。	金的筹备工
			作,满足5年
			以上基础设施
			项目投资管理
			经验要求。自
			2021年06月
			起任富国首创
			水务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
			理; 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四季度发生费用金额 1,058,747.96 元,当年累计 4,200,467.45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四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43,070.72 元,当年累计 170,878.40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43,116.72 元,当年累计 171,060.90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

金合同。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四季度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9,580,618.88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8,969,966.47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610,652.41元;计提服务浮动服务费 1,465,036.12元。本期支付 2023 年第三季度基础服务费 A,其余尚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 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 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20

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部分。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合肥首创所持有的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在 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设备完好,出水水质正常;深圳首创所持有的福永 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 设备完好。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2023年11月份,CPI和PPI同比剪刀差为2.50%,较2023年10月份走扩。 具体来看,2023年11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50%,较2023年10月下降0.30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3.00%,较2023年10月下降0.40个百分点。2023年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环比下降0.50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环比下降0.30个百分点,较2023年10月均有所下滑。

2023年11月, CPI 同比降幅比2023年10月份扩大0.3个百分点,主要是能源价格同比由涨转降,对CPI 同比的下拉影响比上月增加0.19个百分点。2023年11月,CPI环比下降主要是天气偏暖农产品供应充足、国际油价下行和出行等服务消费需求季节性回落影响。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并对 2024 年经济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2024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

2.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2022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规划》同

时对 2035 年水安全保障工作目标作了展望。

近年来,中央以及地方关于生态环保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标志着国家对污染治理、生态环保方面要求的逐步提高,也意味着对生态环保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要求。可以预见,生态环保行业在今后以仍然有存在着较大的挑战和发展机遇。

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支出方面,生态环保企业的运行成本调整仍然表现的相对明显。原材料方面,虽然化学药剂等原材料价格仍在逐步下调,但前期的高位价格造成的影响始终在延续,目前水质净化厂所涉及到的主要药剂产品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电力市场方面,受电力市场改革影响,深圳项目、合肥项目的电单价均有较大上浮,加剧了项目公司的电力支出。生态环保行业,特别是污水处理行业,电力支出以及药剂费用属于较为主要的成本支出项,因此环保企业在成本支出方面仍然承受较大压力。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一、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李强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首席信息官,同日起林志松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首创环保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首创环保集团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邵丽女士已被实施留置措施,上述事件对本基金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 三、本报告期内,鉴于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 (2.662 元/份)相较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3.3490 元/份)跌幅为 20.5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提示。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四、本报告期内,鉴于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 (2.962 元/份) 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 (2.662 元/份) 涨幅为 11.27%,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暂时停牌、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并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提示。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五、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本基金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评估服务 3年,按照法规要求需要进行更换。通过基金管理人内部选聘,自 2023年12月26日其聘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评估机构。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